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鍾專門委員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1

編號：491

有關報載 Google Map 侵害隱私乙文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之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指各該行業所營事業的主管機關，係依其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的管轄權來加以認定。至於本部則是個資法之「法律主管機關」。例如：新聞局為保護租借錄影節目帶民眾的權益，因為新聞局是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故該局即來函會同本部共同指定錄影節目帶出租業為個資法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依個資法監督管理，避免該行業有個資外洩或不當使用之情形。

各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理的行業，除了可依個資法進行行政檢查（個資法第 25 條規定），發現有個資外洩事件或其他違反個資法情事時，可命其限期改正及對該事業之負責人課處行政罰鍰（個資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規定）之外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依主管的專業法規加以監督管理，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定有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，一旦有洩漏情事，主管機關金管會即得依其主管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部分新興行業因為經營的事業種類態樣繁多，所以會出現有數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的情形，此時，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認定上產生爭議，就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。

關於今日報載 Google Map 侵害個人隱私乙案，本部極為重視，早於昨(15)日即已分別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擔任 Google Taiwan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此外，本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持續協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交通部分別就「運動場館業」、「旅行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」等行業，儘速與本部會銜指定公告為現行個資法的非公務機關，俾使該等行業適用個資法，由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資法予以管理，防止民眾個資外洩。